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2024 年汽车部件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 设 单 位 ( 盖 章 ) : 江苏力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3 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汽车部件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81-89-02-1902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绸缪建设南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一厂区（ <u>119 度 25 分 46.266 秒</u> ， <u>31 度 32 分 34.845 秒</u> ） 二厂区（ <u>119 度 25 分 32.166 秒</u> ， <u>31 度 32 分 52.281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第 7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4]226 号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一厂区占地 48003.3 平方米 二厂区占地 57621.6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可得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综上，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6号）——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绸缪建设南路1号，在《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内，项目位置不属于“三区三线”范围内，且根据《阳江市别桥镇绸缪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违背规划产业发展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如下：</p> <p><b>一、《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p> <p><b>1.规划期限：</b></p> <p>近期：2021年-2035年；</p> <p>远期：2035年-2050年。</p> <p><b>2.规划范围：</b></p> <p>市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1534.53平方千米。</p> <p><b>3.用地布局：</b></p> <p>在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分区基础上，传导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箦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p> <p><b>4.产业定位</b></p> <p>围绕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思路，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机械制造、绿色材料、健康医药以及低空经济五大产业方向。</p> <p>依托龙头企业与重点项目，推动不锈钢材料、纺织材料、机械装备制造等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夯实产业基础；加快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前沿制造领域的布局，为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抢占未来产业竞争高地；以技术孵化作为重要支撑，重点培育高水平科技研发中心与高成长性创新</p>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企业，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延伸制造业产业链，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旅游服务、低空服务、健康服务产业，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制造业，符合地区产业规划。

### 5.基础设施情况

#### ①给水工程

规划：市域范围内规划 3 座水厂，分别为中心水厂、南渡水厂和天目湖水厂。

现状：项目区域现状由南渡水厂供水。

#### ②排水工程

规划：规划设置 7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中心城区保留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花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优先用于城市河湖生态补水，积极推进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道路清扫、城市绿化、车辆冲洗、冲厕、建筑施工)和生态景观等，再生水的利用必须满足相应水质标准；乡镇污水主要由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埭头污水处理厂、南渡污水处理厂、社渚污水处理厂、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各镇根据人口预测和用地布局，合理扩建污水处理厂。

现状：企业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总占地面积 28900m<sup>2</sup>，埭头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3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一期采用倒置 AA-O 工艺，二期采用 AAA/O 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经调查，埭头污水处理厂现状接纳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占比为 30%左右，目前实际接管量约 10000m<sup>3</sup>/d，还有 5000 m<sup>3</sup>/d 处理余量。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1 年 12 月 9 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等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相应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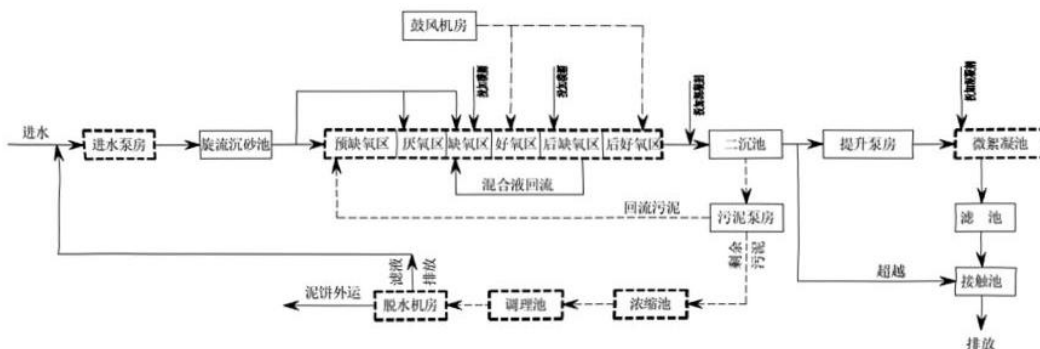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 ③ 供电工程

规划：形成 16 座 220 千伏公用变电站分片供电。保留溧阳变、余桥变；适时扩建淦西变、后周变、旧县变、木岗变、马垫变、梅园变、永和变、中关村变、茶亭变。新建埭口变、举善变、前村变、朱於变、夏林变。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终期规模均为 3×180 兆伏安，一期先行建设 1~2 台主变，后续根据负荷发展需要扩建增容，电压等级采用 220/110/10（35）千伏。

规划设置 44 座 110 千伏变电所，其中，保留 25 座，异址新建 1 座，新建 18 座分别为果园变、大溪变、腾飞变、横涧变、城南变、沙河变、平桥变、北村变、官塘变、塘马变、红武变、湖边变、繁昌变、胡桥变、燕山变、后六变、长山变、昆仑北变。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终期规模均为 3x63 兆伏安，电压等级均采用 110/10 千伏。

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依托现有 110KV 变电站。完善 10KV 电力线，在沿主要道路布置 10KV 电力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产业定位相符，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

### 二、“三区三线”等相符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羨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p> <p>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绸缪建设南路 1 号，不在三区三线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p>
-------------------------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涉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发改委令 2018 年第 22 号）中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中不涉及汽车部件生产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中均不涉及汽车部件生产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以及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不涉及汽车部件生产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淘汰类：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涉及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相符。

表 1-2 与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8.4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产生量很少，仅定性分析，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绸缪建设南路 1 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生产，无须执行该限制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原辅料运输方式，不涉及船运，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环节；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p>	符合

表 1-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一般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或建设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案的通知》 (常环 (2020) 95 号)	元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别桥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油烟和扬尘的产生; 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达标排放; 已做好地面防渗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 依托现有厂房, 不新增用地; 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达标排放, 不涉及恶臭、油烟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电能。	符合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2023 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 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建设满足苏政发〔2020〕49 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满足《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 年 5 月 30 日)、《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5〕14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文件中禁止引入、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产生量很少, 仅定性分析, 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不新增水污染物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符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沿江地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p>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项目距离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8.4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3.5k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范围内规划3座水厂,分别为中心水厂、南渡水厂和天目湖水厂。	项目区域现状由南渡水厂供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环节。	符合
			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1534.53平方千米。	项目利用现有土地,不新增用地。	符合
			规划形成16座220千伏公用变电站分片供电。保留溧阳变、余桥变;适时扩建淦西变、后周变、旧县变、木岗变、马垫变、梅园变、永和变、中关村变、茶亭变。新建埭口变、举善变、前村变、朱於变、夏林变。新建220千伏变电站主变终期规模均为3x180兆伏安,一期先行建设1-2台主变,后续根据负荷发展需要扩建增容,电压等级采用220/110/10(35)千伏。 规划设置44座110千伏变电所,其中,保留25座,异址新建1座,新建18座分别为果园变、大溪变、腾飞变、横涧变、城南变、沙河变、平桥变、北村变、官塘变、塘马变、红武变、湖边变、繁昌变、胡桥变、燕山变、后六变、长山变、昆仑北变。新建110千伏变电站终期规模均为3x63兆伏安,电压等级均采用110/10千伏。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区域供电现状完全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监测的6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2024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符合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产生量很少,仅定性分析,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	一厂区东、西、北厂界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所在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二厂区各厂界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符合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本项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环办环评〔2016〕114号文附件3《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原则上不再审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新设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进行传统燃油汽车生产。经分析，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
2	第三条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应位于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经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符合
3	第四条 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原材料指标及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扩建汽车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80%；改建项目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	本项目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新增原辅料使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等要求。		
	4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产生量很少,仅定性分析,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5	第七条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涂装车间含重金属废水(液)应单独收集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涂装车间脱脂等表面处理废液、电泳槽清洗废液、喷漆废水和机械加工车间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应进行预处理。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符合
	6	第八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磷化渣、废漆渣、废溶剂、生产废水(液)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机械加工车间应配套废屑屑干式设施。冲压废料、废动力电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回收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7	第九条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对冲压车间、发动机试验间、空压站等高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振动影响。必要时试车跑道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	符合
	8	第十一条 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关注油库、化学品库泄漏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符合
	9	第十二条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原有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	符合
	10	第十四条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提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自行监测计划进行检测	符合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产生量很少,仅定性分析,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产生量很少,仅定性分析,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		
3	(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 主动服务、提前介入, 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 的建设项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5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 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 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项目, 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 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 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符合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 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现有项目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符合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产生量很少, 仅定性分析, 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4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	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质量不	符合

	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达标区，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产生量很少，仅定性分析，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	符合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4、与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符合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符合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开展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分类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逐步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 1 家企业限期整改，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汽车部件生产，无废水产生，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含	

	<p>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p>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关规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与常政发〔2024〕51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p>	<p>文件相关内容</p>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p> <p>本项目不新增 VOCs 物料使用。</p>	<p>相符性</p> <p>符合</p>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p>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p> <p>本项目不新增 VOCs 物料使用。</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p>7、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p> <p>表 1-11 与苏环办〔2019〕149 号、苏环办〔2024〕16 号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现有危废贮存库已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p>1、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2、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p>	<p>项目拟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分析。企业须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企业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库已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企业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4、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5、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危废贮存点须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贮存点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设施警示标识牌，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6、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企业不新增一般固废产生。</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12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p>	<p>相符</p>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p>四、管理要求</p> <p>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p>	<p>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项目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新增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p>	<p>相符</p>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置。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9、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表 1-13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对照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NE, 8.4km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表 1-1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对照表**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4.28	4.28	E, 3.5k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江苏力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绸缪镇建设南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营业执照见附件 3。

企业目前建设有 2 个厂区（一厂区、二厂区），2 个厂区均为位于溧阳市绸缪镇，相距约 500 米。企业目前建设有“年产 60 万台套高强度内齿盘式座椅调角器核心装置技改项目”、“年产 945 万台套汽车部件扩建项目”，上述项目在一厂区、二厂区建设，即一厂区、二厂区产能合计为年产 1005 万台套汽车部件，均取得了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及验收意见。由于一厂区、二厂区部分生产设备过于老旧，影响产品合格率，因此企业拟投资 2800 万元在建设 2024 年汽车部件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溧行审备[2024]226 号）。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行审备[2024]226 号，并与江苏力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本次评价内容为：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购精冲机等设备进行智能化水平改造，改造后保持全厂产能不变。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文》，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应编制报告表

### 2、主体工程

（1）主体工程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厂区名称	工程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一厂区	核心件车间	1	8	1634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涉及区域
	精冲车间	1	8	1685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涉及区域
	总装车间	1	8	2282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弹簧车间	1	8	580 平方米	丁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涉及区域
	冲压车间	1	8	1906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铆接车间	1	8	1524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涉及区域
	热处理车间	1	8	2238 平方米	丁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涉及区域
	模具车间	1	8	2430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涉及区域
	剪板车间	1	8	1909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前序总装车间	1	8	2361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金工车间	1	8	485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二厂区	汽配车间	1	8	1696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涉及区域
	焊接车间	1	8	1318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涂装车间	1	8	1892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总装车间	1	8	1764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平台化车间	1	8	12476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本项目涉及区域

(2)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能/万台套			年运行时间
			改建前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一厂区生产车间	汽车部件	座椅调角器	280	0	280	280 天, 2240h
		核心件	300	0	300	
		滑轨	100	0	100	
二厂区生产车间	汽车部件	座椅调角器	45	0	45	
		核心件	60	0	60	
		滑轨	220	0	220	
合计			1005	0	1005	/

注:经对照,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一厂区现有员工 400 人, 二厂区现有员工 200, 共计 600 人。

工作制度: 白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80 天, 年运行 224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等生活设施。

#### **4、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周边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绸缪建设南路1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一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北河，隔河为工业企业，西侧、北侧为绸缪集镇，距离一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5m的绸缪集镇。二厂区东侧、南侧为绸缪集镇，西侧、北侧为农田，距离二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5m的绸缪集镇。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3。

本项目各车间均合理分布于厂区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未发生改变，详见项目回顾章节。

### 4、生产工艺

####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增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其他未变化的见项目回顾章节。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液压油	46 号	2.5	3	+0.5	桶装	0.1	原料库	外购/汽运

注：经对照，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关于发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国家疾控局 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中所列的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是否为 VOCs 物料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液压油	/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度),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不燃	无资料	否	否

#### (2) 主要设备

本项目淘汰老旧设备，新购精冲机等设备进行智能化水平改造，涉及设备变动情况如下，其他未变动的见项目回顾章节。

建设内容

表 2-6 主要设备清单

厂区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台套)		
				改建前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一厂区	铆焊车间	激光焊接机	SZCT-1GX-3000	0	1	1
		机器人焊机	YR-SSF6-A001	6	-5	1
	模具车间	激光切割机	A3-6KW-GB	0	1	1
		线切割机床	DK7763	0	1	1
	热处理车间	全自动数控齿盘外径磨床	RD2110	0	2	2
	核心件车间	保持架振动盘	2 列间距 37mm	0	1	1
		上料机	ZBL-500-150-6	0	1	1
	弹簧车间	十轴多功能电脑弹簧机	CMM-10-400	0	1	1
精冲车间	精冲设备	/	0	2	2	
二厂区	平台化车间	智能中频点焊机	MD-160KVA	0	1	1
		伺服单杆式冲压机械手	ZBH-750-300-7	0	1	1
		压力机	YS1-250	0	5	5
		压力机	YS1-400	0	1	1
		压机快速换模系统	YS1-250	0	7	7
		三机一体 NC 伺服料架矫正送料机	HL06F3	0	1	1
		精密矫平机	EcoMaster 3080	0	1	1
		激光打标机	MF20-FT	0	1	1
		电动起升车辆	CPD30	0	1	1
	前移式叉车	CQD15	0	1	1	
汽配车间	压力机	JH21-45	0	3	3	

**(3)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环节，不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淘汰老旧设备，新购精冲机等设备进行智能化水平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 1、一厂区

#### (1) 铆焊车间设备改造：

本次对铆焊车间焊接机器人进行智能化水平改造，淘汰原有 5 台 YR-SSF6-A001 机器人焊机，购置 1 台激光焊接机。该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产污分析：焊接废气 G1、焊渣 S1、设备运行噪声 N1。

#### (2) 模具车间设备改造：

由于目前线切割机床加工精度及应对紧急生产任务能力不足，本次新增 1 台 DK7763 线切割机床及 1 台激光切割机。

产污分析：切割废气 G2、边角料 S2、设备运行噪声 N2。

#### (3) 热处理车间设备新增：

由于齿轮核心件产品对精度要求高，现有部分高精度设备随能达到规定精度要求，但加工时间较长，自动化水平不足，故本次新增 2 台全自动数控齿盘外径磨床。

产污分析：设备运行噪声 N3。

#### (4) 核心件车间设备新增：

为保证核心件生产的连续性，提升上料工序自动化水平，本次新增 1 套保持架振动盘、1 台上料机。

产污分析：设备运行噪声 N4。

#### (5) 弹簧车间设备新增：

为适应客户对高精度、复杂度产品的需求，本次新增 1 套十轴多功能电脑弹簧机。

产污分析：设备运行噪声 N5。

### 2、二厂区

#### (1) 平台化车间设备新增

为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及应对紧急生产任务能力，新增 1 台智能中频电焊机、6 台压力机（同步配套 1 台伺服单杆式冲压机械手、7 台压机快速换模系统）。为防止原料板材转运过程发生形变，进而影响产品质量，本次新增 1 台精密矫平机（配套 1 台三机一体 NC 伺服矫正送料

机)。另新增辅助设备：1台激光打标机、1台电动式升车辆、1台前移式叉车。平台化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

产污分析：焊接废气 G3、打标废气 G4、焊渣 S3、边角料 S4、废液压油 S5、设备运行噪声 N6。

(2) 汽配车间设备新增

为提升应对紧急生产任务能力，本次新增 3 台压力机，保持全厂产能不变。

产污分析：废液压油 S6、边角料 S7、设备运行噪声 N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环节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一厂区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G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S1 焊渣	焊渣
				N1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升级
	切割	激光切割机	/	G2 切割废气	颗粒物
				S2 边角料	边角料
				N2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升级
机加工	全自动数控齿盘外径磨床、保持架振动盘、上料机、十轴多功能电脑弹簧机	/	N3-N5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升级	
二厂区	焊接	智能中频电焊机	/	G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S3 焊渣	焊渣
	/	激光打标机	/	G4 打标废气	颗粒物
	冲压	压力机	/	S4 边角料	边角料
				S5-S6 废液压油 N6-N7 设备噪声	废液压油 等效连续 A 升级
液压油使用	/	/	/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简介

江苏力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绸缪镇建设南路 1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企业现有员工 600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年运行 2240 小时。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企业环评及验收手续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主体工程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及时间	排污许可手续	环境应急预案手续	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厂区、二厂区	年产 60 万台套高强度内啮合盘式座椅调角器核心装置技改项目	年产汽车部件 60 万套	年产汽车部件 60 万套	深环表复 [2015] 61 号, 2015 年 5 月 15 日	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0058669191XD001Y, 有效期: 2025.4.6-2030.4.5	目前正在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已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一厂区、二厂区, 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5 万台套汽车部件), 深环验 [2016] 6 号
	年产 945 万台套汽车部件扩建项目	新增汽车部件 945 万套	新增汽车部件 945 万套	深环表复 [2015] 101 号,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3 现有项目回顾

由于年产 945 万台套汽车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全厂整体建设内容进行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亦按全厂整体开展, 因此本次据实以全厂为单元对原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回顾分析。

#### 3.1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 3.2 生产工艺

##### (1) 核心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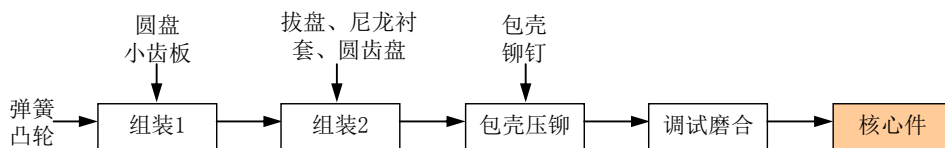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核心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弹簧、凸轮、圆盘及小齿板根据图纸组装后, 再与拔盘、尼龙衬套、圆齿盘进行第二次组装, 然后进行外包壳, 并以外购铆钉固定, 最后经调试磨合后即得成品核心件。

其中弹簧在弹簧车间完成, 其生产工艺如图 2-2; 凸轮、圆盘、小齿板、拔盘、尼龙衬套、圆齿盘、包壳均属于冲压件, 全部在厂内精冲车间和冲压车间制得, 部分齿轮件还需在热处理车间加工完成, 其生产工艺如图 2-3 和图 2-4。

##### ① 弹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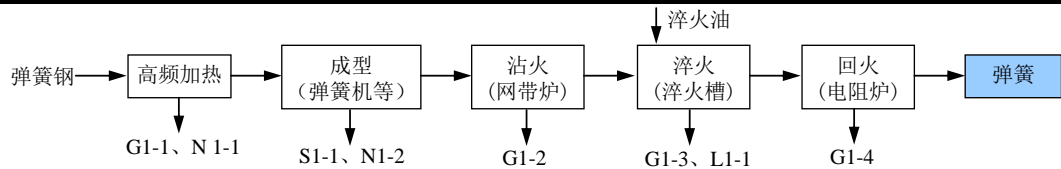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②冲压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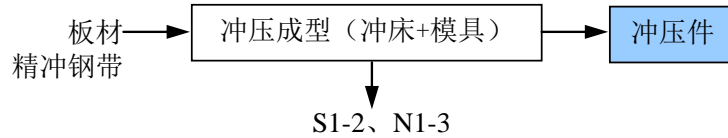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③热处理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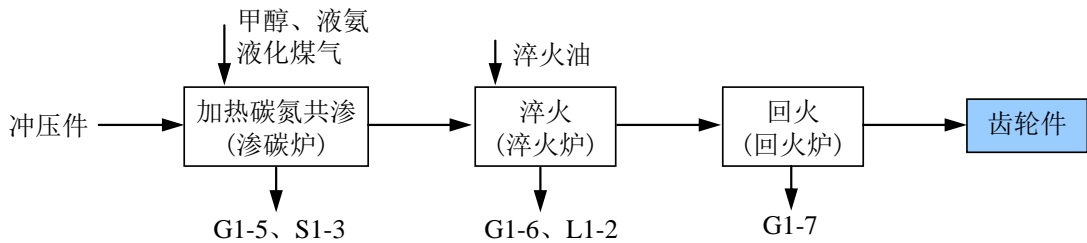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齿轮件热处理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④模具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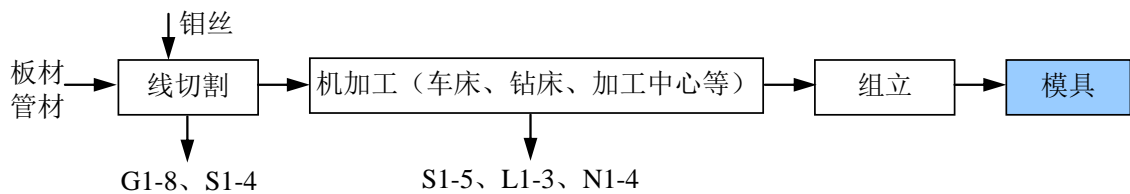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座椅调角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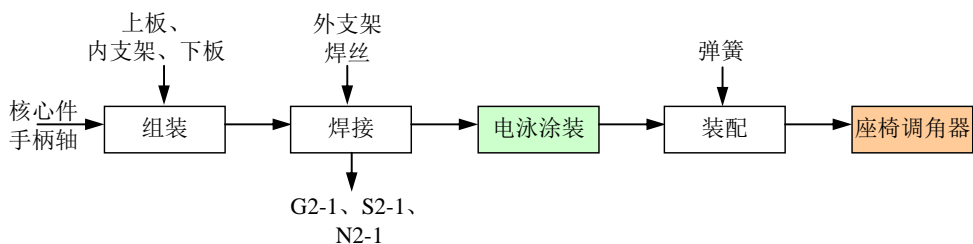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座椅调角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核心件、手柄轴和上板、内支架及下板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组装，然后经自动焊接设备焊接，再经电泳涂装、装配后即得成品座椅调角器。

本项目焊接采用先进的自动焊接设备，每个焊接设备均有独立的工作室。由电器控制系统、

并配备送丝机（CO<sub>2</sub>气保焊丝）、焊接摆动器、弧长跟踪器、各种回转驱动装置、工装夹具、滚轮架、焊接电源等组成的一套自动化焊接系统。

产污分析：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渣，焊机工作噪声。

①其中核心件由厂内自制，此处不再赘述；弹簧由厂内弹簧车间生产，上板、内支架、下板、外支架均属于冲压件，全部在厂内精冲车间或冲压车间完成。

### ②电泳涂装

电泳工件主要包括座椅调角器和部分滑轨部件，实际二厂区设有电泳涂装车间。电泳涂装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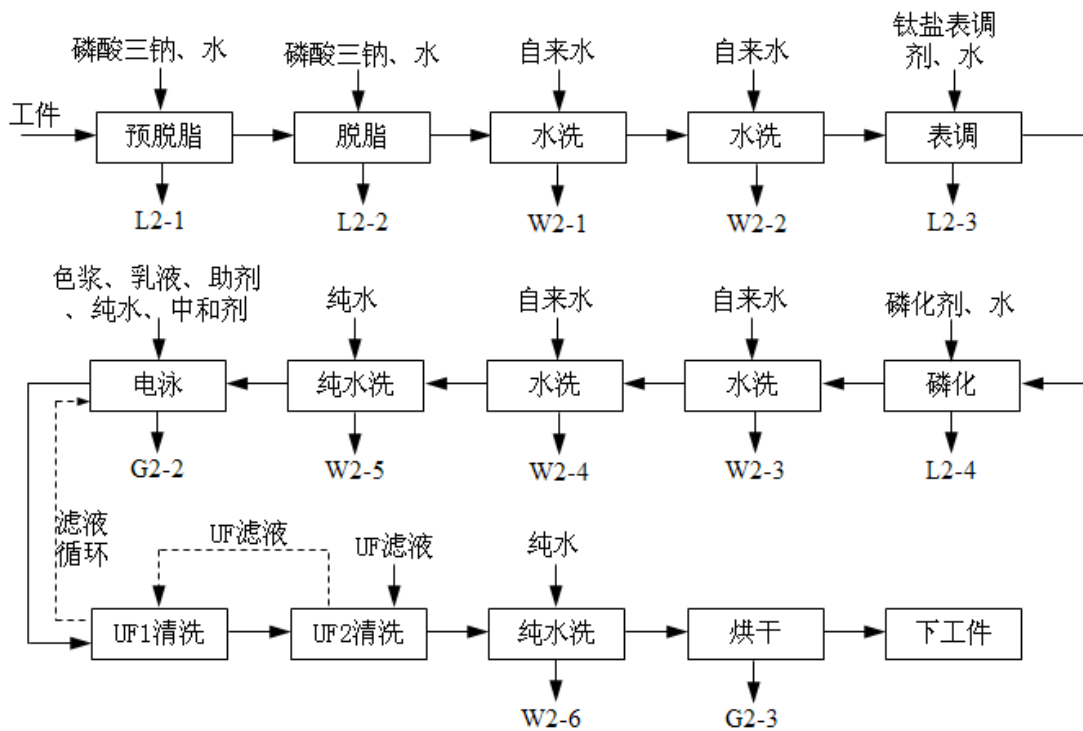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电泳涂装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 滑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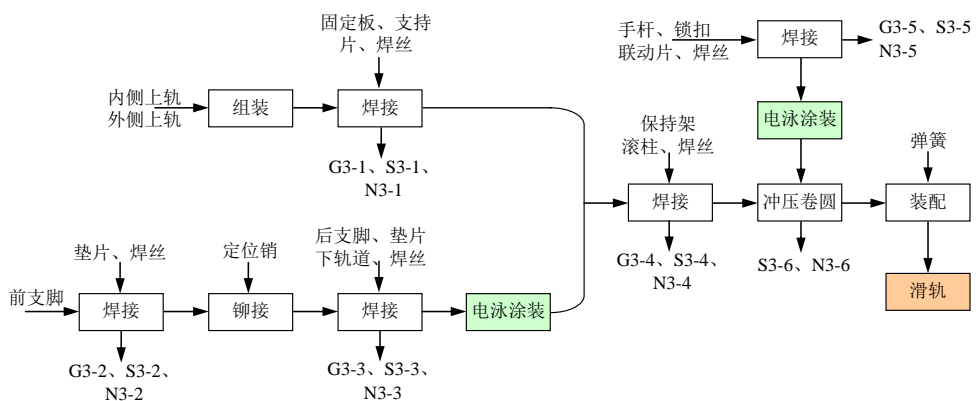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滑轨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内侧上轨和外侧上轨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组装，再与固定板、支持片经自动焊接设备焊接，待用；前支脚和垫片经自动焊接设备焊接，然后与定位销进行铆接，再与后支脚、垫片、下轨道经自动焊接设备焊接成型，然后经电泳涂装后与前述焊接待用的组件一起、辅以保持架、滚柱进行焊接；再与经电泳涂装后的手杆、锁扣及联动片组件一起冲压卷圆，最后与弹簧装配成型，即得成品滑轨。

焊接采用先进的自动焊接设备，每个焊接设备均有独立的工作室。由电器控制系统、并配备送丝机（CO<sub>2</sub> 气保焊丝）、焊接摆动器、弧长跟踪器、各种回转驱动装置、工装夹具、滚轮架、焊接电源等组成的一套自动化焊接系统。

产污分析：

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渣；焊机工作噪声；

冲压卷圆过程产生废钢料，冲床噪声。

①其中弹簧由厂内弹簧车间生产，如图 2-6；内侧上轨、外侧上轨、固定板、支持片、手杆、锁扣、联动片、前支脚、后支脚、下轨道、保持架均属于冲压件，全部在厂内冲压车间制得。

②电泳涂装工艺详见图 2-7 及工艺介绍，本处不在赘述。

### 3.3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1*2450 平方米； 1*1620 平方米	
	成品库	1*1000 平方米； 1*1620 平方米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北河；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气工程	30 万立方米/年	
	供电工程	依托区域供电线路，年用电量 100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焊接废气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高频加热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淬火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电泳涂装、烘干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接高空排放

	切割废气	无组织排放
	打标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电泳涂装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	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清洗过程
	生活污水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土壤、地下水防治工程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雨水排口设置阀门，事故废水依托现有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收集

### 3.4 现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台套）
冲床	JH21-110	10
冲床	JH21-200	4
冲床	JH20-80	11
冲床	JH23-25	2
冲床	JB36-630	2
送料机	NCJF-600	2
钻床	ZS4112C	3
液压机	YX*32-315	2
冲床	JH21-80	1
冲床	JL36C-400A	1
送料机	NCJF-300	1
冲床	OCP-110N	1
钻床	2512B	2
钻床	2516	1
砂带机	/	1
液压机	YX*32-200B	1
行车	5T	2
行车	3T	1
平面磨床	7130	1
剪板机	QB11-6X2000	1
剪板机	QC12Y-12*2500	2
点焊机	D(T)N2-75	4
CO <sub>2</sub> 焊机	NBC500	7
CO <sub>2</sub> 焊机	YD350FR	4
CO <sub>2</sub> 焊机	NB500	5
CO <sub>2</sub> 焊机	NB400	2
储能焊机	D(P)R-40K1	1
CO <sub>2</sub> 焊机	NB-500KR	1

机器人焊机	YR-SSF6-A001	6
机器人焊机	YR-MH00006	2
机器人焊机	YR-MA01400	2
CO <sub>2</sub> 焊机	KRI350	1
铆焊机	J23-10B	3
冲床	JH21-25	4
冲床	JH21-45	2
铆焊机	JM16	2
CO <sub>2</sub> 焊机	NBC350	1
铆焊机	BM20	1
铆焊机	JM16-A	1
铆焊机	J23-25A	1
砂轮机	MQ225	1
点焊机	D(T)N2-150	1
点焊机	DN-2X100	1
冲床	JH21-25	1
攻丝机	SB4010	1
攻丝两用机	ZS5176	1
钻床	Z516B	1
铆接机	BM20	1
铆接机	JM16C	2
铆接机	JM-16B	1
锅炉	WNS1.5-1.0-Y、Q	1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0	7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DK7725d	1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DK7725F	3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0	4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32	4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80	2
中走丝	DK7740	1
中走丝	DK7763D	1
中走丝	DK7750D	1
快走丝	DK7750D	1
电火花穿孔机	SP1	1
加工中心	MV-45	1
加工中心	JV-100	1
加工中心	CJ-2000	1
加工中心	VL-1055	2
万能工具磨床	JD-600	1
行车	3T	2
钻床	Z4116	1

摇臂钻床	ZN3050*16	3
台式钻床	Z516B	4
精密铣床	6H	2
平面工具磨床	XD-618S	1
平面工具磨床	PSGS-2550M	1
平面工具磨床	KGS-250M	1
工具磨床	KGS-250M	1
工具磨床	XD-250	1
平面磨床	KGS-615AHD	1
平面磨床	M7130B	1
龙门铣床	YMT-8	1
车床	CN6136D	1
无心车床	MT1040A	1
万能外圆磨床	M1432B	1
砂轮机	MQ3225	1
货梯	2T	1
货梯	2T	1
氩弧焊机	HWS-1000	1
电火花慢走丝	DK7663	1
电火花慢走丝	DK7625	1
电火花慢走丝	DK7632	1
电火花慢走丝	AQ600LS	1
淬火器	/	1
中央空调	/	1
网带式渗碳淬火炉	NCL2009-999	1
网带式淬火炉	NCL2007-771	1
感应加热设备	GP-80AB	2
行车	3T	1
井式回火炉	/	2
TD 高温炉	60KW(1300*1400*210)	1
双室油淬气冷真空炉	ZYC2-100/500	1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150	1
全自动涡流式研磨机	WLM250	1
清洗线	/	1
钻床	Z512-2	1
平面砂带研磨机	ST-308	2
真空渗碳炉	BBH-600	1
真空渗碳炉	BBH-1000	1
冷却塔	(YLT-D-50T-25)	1
喷淋清洗机	DYA-4000FT	1
货梯	2T	2

升降机	/	2
液压机	YB32-40A	4
输送线	SP-10	4
电脑打标机	GEER-100	1
铆接机	JM-16A	2
冲床	J23-10B	2
冲床	J23-16	4
冲床	J23-10	1
铆接机	JM16A	2
输送线	SP-10	1
冲床	J23-10B	14
CO2 焊机	NBC-500	3
液压机	YB32-40A	1
钻丝两用机	ZS4112C	1
铆接机	JM16	2
钻丝两用机	S24112	9
铆接机	JM-16C	6
输送线	SP-10	9
打包机	/	9
冲床	JM-16C	1
冲床	J23-16B	1
铆接机	JM-16A	3
货梯	2T	1
水冷式中央空调	/	1
车床	C6136D/1	2
车床	C6136N	2
车床	C6136D	4
车床	CO630	2
立式铣床	XQ5025B	2
仪表车床	CJ0636A-1	6
切管机	2T-275	1
砂轮机	/	2
弯管机	HKWG-25D	1
弯管机	DW25CNC	1
钢筋切断机	/	1
砂轮片切割机	/	2
液压机	YT32-315C	1
液压机	YT32-100B	3
冲床	JH21-110	5
冲床	OCP-110N	3
冲床	JH21-80	15

冲床	JH21-200	1
行车	5T	2
平面工具磨床	KGS-250M	1
平面磨床	M7130	1
砂轮机	/	1
摇臂钻床	Z3035B*3	1
送料机	ARS-300	1
冲床	G2-200	1
送料机	YVCMB	2
冲床	YS2-800	1
砂带机	MM2020	1
台式钻床	Z512-2	3
钻攻两用	SZ4112	1
行车	3T	3
行车	1T	1
锯床	FS4230	1
锯床	G4025	1
电阻炉	RJC420	1
自动盘簧机	/	1
自动绕簧机	CNC-40	1
网带炉	NCL2007-822	1
自动绕簧机	EN-502S	1
行车(盘簧线)	3T-12	2
自动拉簧机	EN-502S	1
10 轴多功能电脑弹簧机	CNM-10-400	1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GP-60AB(GP-60AB)	1
弹簧机	502S 大马力	1
空压机	QWJ-460	1
冲床	J23-10B	2
冲床	J23-16B	1
厢式电阻炉	20 千瓦	1
手工绕簧机	/	1
平面磨床	KGS-510	1
电泳冲成型机床	SP-1	1
精冲机	FB400-FD	1
冷却塔	YLT-CDZ-15-10	2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JRL-3HTF	1
精冲机	KHF700	1
精冲机	FB650-FDB	1
行车	5T-12	2
行车	3T-12	1

精冲机	FB800-FDBH	1
法因图尔精冲机	700 吨	1
厚板整平送料机	NCLF-400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0.6M	1
冷却塔	LCT-25T	1
行车	5T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4
送料机	NCLF-400	1
货梯	2T	1
行车	5T	1
精冲机	FB-650-FD	1
水冷式中央空调	/	1
锅炉	LS007-0.1-AII	1
铁葫芦	0.5T	2
清洗线	/	1
电泳线	/	3
冲床	OCP-60EW	7
冲床	OCP-35EW	3
冲床	JH21-63	6
半自动攻丝机	SB4010	1
机器人	MA1400	6
单点焊机	D(T)N2-100	5
双点焊机	DN-2*100T	4
气液增力冲床	PC50-00	4
单点焊机	D(T)N2-150	1
双点焊机	FDN2*100	2
钻攻两用机	ZS4112C	1
行车	10T	5
行车	20T	1
冲床	STD-800	2
冲床	STD-600	2
冲床	GTX-400	1
废料输送线	/	1
送料机	NCHF	1
送料机	NCZF	1
送料机	NCF	1
机器人	/	3
铆接机	JM-12	1
铆接机	JM-16	1
冲床	JH21-25	1
储能焊机	GKS-P35/100-Q-5	1

罗拉装配机	/	6
拉簧装配机	/	4
推松机	/	3
打标机	/	4
冲铆机	/	2
锁齿板冲铆机	/	1
装配、推松机	/	1
冲凸机	/	1
推松检测机	/	3
涂油机	/	2
行车	1T	1
行车	3T	1
悬挂链输送线	/	2
打包机	/	1
CO <sub>2</sub> 焊机	NBC-500	2
装配线	/	1
冲床	J23-10B	7
打包机	/	2
装配线	SP-10	1
钻攻两用机	SZ4110	1
铆接机	JM16A	2
铆接机	JM16C	1
弧焊机器人	MA1400	2
松下 CO <sub>2</sub> /MAG 焊机	TSMYU141	2
机器人	YA-1U2R61COO	2
CO <sub>2</sub> 焊机	NBC-500	1
CO <sub>2</sub> 焊机	YD-350FR	2
弧焊机器人	MA1400	3
储能焊机	45000	1
铆接机	JM16A	3
铆接机	JM16	2
钻攻两用机	SZ4110	1
冲床	JH21-25	1
冲床	OCP-25N	2
风机	15 千瓦	1

### 3.5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原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1	精冲钢带	S20C、42CRMO	3600	散装	200

2	弹簧钢	65Mn、72B	200	散装	10
3	板材	Q235、45#、SPHC、SPCC	8000	散装	500
4	管材	Q235、SPCC	200	散装	5
5	焊丝	ER50-6	94	散装	1
6	甲醇	99.99%	35	桶装	1
7	液氨	99.99%	0.9	桶装	0.12
8	液化煤气	5%甲烷、28%CO、10%氢气、55% 氮气、2%CO <sub>2</sub>	5	瓶装	0.25
9	螺丝螺母等	/	900万只	盒装	180万只
10	垫片、铆钉	/	900万只	盒装	180万只
11	定位销	/	320万只	盒装	64万只
12	滚柱	/	320万只	盒装	64万只
13	磷酸三钠	98.5%	1	桶装	0.2
14	钛盐表调剂	5% (TiO) SO <sub>4</sub> 、55%Na <sub>2</sub> HPO <sub>4</sub> 、 15%Na <sub>4</sub> P <sub>2</sub> O <sub>7</sub> 、10%NaHCO <sub>3</sub> 、 15%H <sub>2</sub> O	0.1	桶装	0.05
15	磷化剂	磷酸 16.4%、磷酸二氢锌 15.8%、硝 酸锌 41.4%、水 26.4%	2	桶装	0
16	电泳色 浆	乙二醇乙烯单分子醚 0.6~0.8%、水 25~40%、炭黑 5~10%、体质颜料 12~24%、醇胺 1~5%、环氧树脂 25~40%	18	桶装	0.5
17	电泳乳液	乙二醇乙烯单分子醚 0.3~0.5%、水 40~60%、聚酰胺 1~8%、环氧树脂 25~35%	74	桶装	0.8
18	电泳助剂	乙二醇乙烯单分子醚 50~70%、水 30~50%	2.5	桶装	0.5
19	电泳中和剂	乙酸 18-22%、水 78-82%	1.1	桶装	0.2
20	淬火油	20#机油	2.5	桶装	0.1
21	乳化液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 石油磺酸钡	2	桶装	0.1
22	液压油	46号	2.5	桶装	0.1
23	天然气	甲烷等	30万立方 米	/	/

### 3.6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废气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高频加热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淬火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电泳涂装、烘干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接高空排放
切割废气	无组织排放
打标废气	无组织排放

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9日企业委托专业单位对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6）环检（QZ）字第（26012801-2）号、（2026）环检（QZ）字第（26022403）号、（2026）环检（QZ）字第（26012802-3）号），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风量	m <sup>3</sup> /h	637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1×10 <sup>-3</sup>			1	达标
FQ2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风量	m <sup>3</sup> /h	1534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2</sup>			1	达标
高频加热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风量	m <sup>3</sup> /h	962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2</sup>			1	达标
淬火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风量	m <sup>3</sup> /h	1383	1400	151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6	3.18	2.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6×10 <sup>-3</sup>	4.45×10 <sup>-3</sup>	4.134×10 <sup>-3</sup>	3	达标
CH1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风量	m <sup>3</sup> /h	813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10 <sup>-2</sup>			1	达标
CH2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风量	m <sup>3</sup> /h	962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2</sup>			1	达标
电泳涂装、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风量	m <sup>3</sup> /h	31299	32582	3144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8	0.91	1.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1×10 <sup>-3</sup>	2.96×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3	达标

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4日企业委托专业单位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6）环检（QZ）字第（26012801-3）号），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1.28	颗粒物	mg/m <sup>3</sup>	下 1 <sup>#</sup>	0.206				0.5	达标
			下 2 <sup>#</sup>	0.197					
			下 3 <sup>#</sup>	0.209					
	氨	mg/m <sup>3</sup>	下 1 <sup>#</sup>	0.066				1.5	达标
			下 2 <sup>#</sup>	0.070					
			下 3 <sup>#</sup>	0.06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下 1 <sup>#</sup>	0.61	0.65	0.79	0.61	4	达标
			下 2 <sup>#</sup>	0.49	0.59	0.61	0.65		
			下 3 <sup>#</sup>	0.56	0.65	0.48	0.79		
2026.2.24	颗粒物	mg/m <sup>3</sup>	下 1 <sup>#</sup>	0.207				0.5	达标
			下 2 <sup>#</sup>	0.210					
			下 3 <sup>#</sup>	0.2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下 1 <sup>#</sup>	0.55	0.60	0.63	0.64	4	达标
			下 2 <sup>#</sup>	0.74	0.54	0.61	0.80		
			下 3 <sup>#</sup>	0.45	0.57	0.83	0.64		

由上表可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2）废水

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产生的工艺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经压力明管收集处理后，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电泳工段清洗用水和地面清洗，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

2026年1月28日，企业委托专业单位对现有项目回用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6）环检（SZ）字第（26012802-1）号），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出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1.28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回用水)	pH	无量纲	7.3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	/
		氨氮	mg/L	0.038	5	达标
		总磷	mg/L	0.20	0.5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回用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公辅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2026年3月19日，企业委托专业单位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6）环检（QZ）字第（26031909）号、（2026）环检（QZ）字第（26031910）号），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标准值 dB (A) -昼间	评价
2026.3.19	N1 厂界外 1 米	54.7	60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57.4	70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58.8	60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57.3	60	达标
	N5 厂界外 1 米	58.7	60	达标
	N6 厂界外 1 米	52.5	60	达标
	N7 厂界外 1 米	59.1	60	达标
	N8 厂界外 1 米	59.6	60	达标

结果表明：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

### (4) 固废

表 2-1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焊渣	一般工业废物	焊接	固	18.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钢料和废模具		下料、冲压、切割	固	120	
3	废铁屑		切割	固	5	
4	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0.5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冲压	液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淬火油		淬火	液	2.5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1.5	
8	废石棉		热处理	固	0.025	
9	废脱脂液		清洗	固	12	
10	废表调剂		清洗	液	2	
11	废磷化液		清洗	液	6	
12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1.5	
13	废手套、抹布等		清洁	固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建有 2 个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250 平方米、91 平方米），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现有项目 2 个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25 平方米、42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建设。

#### **5、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电泳涂装区域、危废贮存库进行了有效防渗，正常生产时仅有少量跑冒滴漏，由于金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弹簧车间、原料仓库、甲醇库房、液氨室、危废贮存库、涂装车间、涂料仓库、生产废水处理区已做地面防渗；这些区域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和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小时。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并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故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基本得当。

#### **6、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铆焊车间外扩 50m、热处理车间外扩 100m、弹簧车间外扩 100m、平台化车间外扩 50m、焊接区外扩 50m 及电泳涂装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现场勘查，在该防护区域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7、现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目前企业正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根据企业已发布的应急预案，企业制定并执行了相应防范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 **①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体系：金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弹簧车间、原料仓库、甲醇库房、液氨室、涂装车间、涂料仓库、生产废水处理区已做好地面防渗；危废贮存库设有收集、堵漏应急物资，从源头预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雨污系统。

二级防控体系：企业依托现有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发生事故时，使用应急水泵从雨水管网和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抽水，事故废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级防控体系：企业雨水排口设有闸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控制于厂区内。

②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料仓库配备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作为危废处置。

③生产车间、原料区严禁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减少点火源。

通过加强日常管理、配合巡检制度，可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有效可行。

### 8、环境管理措施

现有项目厂区对自然灾害、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储运、物料泄漏、消防及火灾等方面，均设有相应应急措施，可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失。现有项目建立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现有项目已定期对厂内职工开展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058669191XD001Y，有效期限：2025.4.6-2030.4.5。

### 10、总量控制情况

表 2-19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复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37
	SO <sub>2</sub>	0.115
	NO <sub>x</sub>	0.216
	VOCs	0.22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01
	VOCs	0.25

注：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废水排放总量。

### 11、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表2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1小时平均	200	200	

注：2030年12月31日前，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7，同比下降6.5%。全市空气质量达到I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102天，达到II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128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2.8%。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2	40	55.0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0	60	83.33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6	30	102.00	2.0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各项评价指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sub>2.5</sub>、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周边河流北河、纳污河流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北河、赵村河及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III 类	COD	mg/L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TP		0.2
			TN		1.0

###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6 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其中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赵村河水质情况引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检测数据。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对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3500 米 W4、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W5 两个断面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 COD<sub>Cr</sub>、氨氮、总磷、BOD<sub>5</sub>。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赵村河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W4	最小值	0.294	0.05	10	2.8
	最大值	0.68	0.13	16	3.8
	平均值	0.487	0.09	13	3.3
	污染指数	0.487	0.45	0.65	0.825
	超标倍数	0	0	0	0
W5	最小值	0.171	0.03	11	2.8
	最大值	0.271	0.13	15	3.8
	平均值	0.221	0.08	13	3.3
	污染指数	0.221	0.4	0.65	0.825
	超标率	0	0	0	0

由上表可知: 赵村河水质中 COD<sub>Cr</sub>、氨氮、总磷、BOD<sub>5</sub> 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 一厂区东、西、北厂界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所在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二厂区各厂界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绸缪集镇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二厂区各厂界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一厂区东、西、北厂界所在区域				
绸缪集镇				
一厂区南厂界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4a 类	70	55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绸缪集镇), 因此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对项目周边昼间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声环境质量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距离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N1	绸缪集镇	距一厂区 5m	56	60	达标

N2	绸缪集镇	距二厂区 5m	51	60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绸缪集镇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绸缪建设南路 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严格对厂区内液体物料的使用进行管理，做好厂区内的防腐防渗措施，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绸缪建设南路 1 号，项目区域及周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 大气环境：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 声环境：调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表 3-7 一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0	160	绸缪集镇	约 1000	二类区	北	5
	489	-35	尖只	约 200	二类区	东南	410
	651	325	东舍	约 320	二类区	东	425
地表水环境	/	/	北河	小河	III 类	南	2
	/	/	赵村河	小河	III 类	东南	8800
声环境	0	160	绸缪集镇	约 10000	二类区	北	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一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0)，见附图 3。

**表 3-8 二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95	620	绸缪集镇	约 1000	二类区	东	5
	-540	0	文巷	约 200	二类区	东南	490
地表水环境	/	/	北河	小河	III 类	南	2
	/	/	赵村河	小河	III 类	东南	9300
声环境	-95	620	绸缪集镇	约 10000	二类区	东	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一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0)，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无组织废气：</p> <p>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边界无组织</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p> <p><b>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一厂区东、西、北厂界及二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二厂区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厂区东、西、北厂界及二厂区东、南、西、北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表1中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一厂区南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表1中4类</td> <td>7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一厂区东、西、北厂界及二厂区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	60	50	一厂区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4类	70	5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一厂区东、西、北厂界及二厂区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	60	50													
一厂区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4类	70	50													
<p><b>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b></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p>废气：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排放量很少，仅定性分析，无需申请总量。</p> <p>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过程仅产生噪声及废包材。</p> <p>(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0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2)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根据有关资料，该过程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0.3t。废包材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妥善处置。</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b>1.1.1 源强核算方法</b></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该文件中核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主要生产单元</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0%;">废气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厂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光焊接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光切割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割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性分析</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厂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中频电焊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光打标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b>1.1.2 源强核算过程</b></p> <p><b>(1) 一厂区废气</b></p> <p><b>①焊接废气 G1</b></p> <p>焊接烟尘是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加热条件下氧化形成，本项目一厂区焊接过程仅对焊接设备进行更新，一厂区不新增焊材、金属原料的使用，焊接工艺未发生改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依托原有滤筒除尘器处理，故一厂区不新增焊接废气的产生与排放。</p> <p><b>②切割废气 G2</b></p> <p>本次新增 1 台 DK7763 线切割机床及 1 台激光切割机，本项目新增的线切割机床、激光切割机主要用于模具制作，原料切割量约 500 吨，“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过程颗粒产污系数为 1.5kg/</p>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一厂区	焊接	激光焊接机	G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切割	激光切割机	G2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二厂区	焊接	智能中频电焊机	G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	激光打标机	G4	打标废气	颗粒物	/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一厂区	焊接	激光焊接机	G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切割	激光切割机	G2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二厂区	焊接	智能中频电焊机	G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	激光打标机	G4	打标废气	颗粒物	/																												

吨原料，故切割废气产生量为 0.00075 吨，产生量很少，本次仅定性分析。

## (2) 二厂区废气

### ①焊接废气 G3

焊接烟尘是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加热条件下氧化形成，本项目二厂区焊接过程仅对焊接设备进行更新，二厂区不新增焊材、金属原料的使用，焊接工艺未发生改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依托原有滤筒除尘器处理，故二厂区不新增焊接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 ②打标废气 G4

二厂区新增 1 台激光打标机进行标记打印，该过程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在金属工件表面通过物理或化学变化（如蒸发、变色、熔化等）刻蚀出永久性标记，由于本项目不新增产能，打标需求量不变，故二厂区不新增打标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 1.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表 4-2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模具车间	切割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	/	/

表 4-3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模具车间	切割	颗粒物	/	定性分析	/	定性分析	70*35	8

## 1.3 废气排放达标性及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少，仅进行定性分析，故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保存不变：一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铆焊车间外扩 50m、热处理车间外扩 100m、弹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二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平台化车间外扩 50m、焊接区外扩 50m 及电泳涂装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现场勘查，在该防护区域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1.4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目前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O<sub>3</sub>、PM<sub>2.5</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环节，不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4 一厂区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距离设备 1m 处的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行时段															
模具车间	激光切割机	1	85	降噪措施	233	47	2	40	11	26	22	32.0	20.8	28.3	26.8	E:15 S:15 W:15 N:20	13.6	5.9	9.6	8.2
	线切割机床	1	80		230	43	2	43	10	23	24	32.7	20.0	27.2	27.6					
热处理车间	数控齿盘外径磨床	2	82		162	78	2	32	15	34	20	30.1	23.5	30.6	26.0	E:15 S:15 W:15 N:15	12.1	10.5	12.6	8.0
核心件车间	激光焊接机	1	70		105	73	2	30	10	26	19	29.5	22.0	28.3	25.6	E:15 S:15 W:20 N:20	12.5	2.9	17.6	7.8
	保持架振动盘	1	80		100	73	2	33	12	27	18	30.4	21.6	28.6	25.1					
	上料机	1	78		107	73	2	26	16	20	14	28.3	24.1	26.0	22.9					
弹簧车间	十轴多功能电脑弹簧机	1	80		264	177	2	29	8	20	14	29.2	20.1	26.0	22.9	E:20 S:15 W:20 N:20	19.2	10.1	16.0	12.9
精冲车间	精冲设备	2	85		170	128	2	25	14	26	20	28.0	22.9	28.3	26.0	E:20 S:15	11.0	5.9	13.3	9.0

W:20

N:2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本项目一厂区西南角地面（0，0，0）。

表 4-5 二厂区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距离设备1m处的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1m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平台化车间	智能中频点焊机	1	72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100	73	2	36	12	24	18	31.1	21.6	27.6	25.1	昼间	E:15 S:15 W:15 N:15	19.8	25.6	19.1	21.6
	冲压机械手	1	70		233	47	2	40	11	26	22	32.0	20.8	28.3	26.8						
	压力机	6	85		230	43	2	43	10	23	24	32.7	20.0	27.2	27.6						
	压机快速换模系统	7	76		162	78	2	32	15	34	20	30.1	23.5	30.6	26.0						
	伺服料架矫正送料机	1	76		105	73	2	30	10	26	19	29.5	20.0	28.3	25.6						
	精密矫平机	1	80		100	73	2	33	12	27	18	30.4	21.6	28.6	25.1						
	激光打标机	1	75		107	73	2	26	16	20	14	28.3	24.1	26.0	22.9						
汽配车间	压力机	3	85		170	128	2	25	14	26	20	28.0	22.9	28.3	26.0	E:15 S:15 W:15 N:20	12.0	6.9	12.3	10.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本项目二厂区西南角地面（0，0，0）。

###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70~85dB(A)左右；
- (2) 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 (3) 本项目噪声源分散。

####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运行噪声高达 85dB(A)，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 (A), 门窗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 (A)。

### 3.3.4 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一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贡献值	54.7	57.7	58.8	57.3
标准限值	昼间 60	70	60	60

表 4-7 二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贡献值	58.7	52.7	59.1	59.6
标准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6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表 4-8 绸缪集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一厂区附近绸缪集镇	二厂区附近绸缪集镇
背景值		56	51
本项目贡献值		24.2	26.2
预测值		56	51
标准限值	昼间	60	60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绸缪集镇的噪声预测值小于 60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仅进行设备的智能化改造，不新增钢材、焊材使用，不新增焊渣、边角料产生，仅新增液压油桶、废液压油产生。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100L 液压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沾染少量液压油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5.2a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	/		4.1d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4.1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5.2a 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100L 液压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沾染少量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I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100L 液压油桶	原料拆包	0.1	根据原辅料信息表，100L 液压油桶年产生约 5 只，单桶重约 20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1t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5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

####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100L 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沾染少量液压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5	

####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100L 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沾染少量液压油	液压油	每月	T	散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废液压油	液态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危废贮存库贮存容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二厂区现有的1座42m<sup>2</sup>危废贮存库，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0.8t/m<sup>2</sup>容量计算，则其贮存容量约33.6t。目前二厂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3t/a，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6t/a，计划每几度委托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约5.9t/a<33.6t。因此，依托二厂区现有的1座42m<sup>2</sup>危废贮存库能满足要求。

#### (2) 危废贮存库可行性

现有危废贮存库已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设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4.8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现有项目回顾，已按要求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新增的原辅料液压油贮存于现有原料仓库，现有防渗漏措施可有效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绸缪建设南路 1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企业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本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4 一厂区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液化煤气	气态	/	/	/	易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甲醇	液态	11	-97.8	LD50: 5628 mg/kg(大鼠经口)	易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液氨	液态	/	/	LD50: 350 mg/kg (大鼠经口)	易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淬火油	液态	/	/	/	/	/	泄漏
	磷化剂	液态	/	/	低毒	/	/	泄漏
	电泳色浆	液态	/	/	/	/	/	泄漏
	电泳乳液	液态	/	/	/	/	/	泄漏
	电泳助剂	液态	/	/	/	/	/	泄漏
	电泳中和剂	液态	/	/	/	/	/	泄漏
	乳化液	液态	/	/	/	/	/	泄漏
生产装置	液压油	液态	/	/	/	不燃	/	泄漏
	电泳槽液	液态	/	/	/	/	/	泄漏
固废	清洗槽液	液态	/	/	/	/	/	泄漏
	废液压油	液态	/	/	/	不燃	/	泄漏

	废脱脂液	液态	/	/	/	/	/	泄漏
	废表调剂	液态	/	/	/	/	/	泄漏
	废磷化液	液态	/	/	/	/	/	泄漏

表 4-15 二厂区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磷化剂	液态	/	/	低毒	/	/	泄漏
	电泳色浆	液态	/	/	/	/	/	泄漏
	电泳乳液	液态	/	/	/	/	/	泄漏
	电泳助剂	液态	/	/	/	/	/	泄漏
	电泳中和剂	液态	/	/	/	/	/	泄漏
	乳化液	液态	/	/	/	/	/	泄漏
	液压油	液态	/	/	/	不燃	/	泄漏
生产装置	电泳槽液	液态	/	/	/	/	/	泄漏
	清洗槽液	液态	/	/	/	/	/	泄漏
固废	废液压油	液态	/	/	/	不燃	/	泄漏
	废脱脂液	液态	/	/	/	/	/	泄漏
	废表调剂	液态	/	/	/	/	/	泄漏
	废磷化液	液态	/	/	/	/	/	泄漏
废水	清洗废水	液态	/	/	/	/	/	泄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Q 值计算表如下：

表 4-16 一厂区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液化煤气	/	0.25	10	0.025	临界量参考甲烷
2	甲醇	67-56-1	1	10	0.1	/
3	液氨	7664-41-7	0.12	10	0.012	/
4	淬火油	/	0.1	2500	0.00004	/
5	磷化剂	/	/	10	0	临界量参考磷酸
6	表调剂	/	0.05	50	0.001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7	电泳色浆	/	0.5	50	0.01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8	电泳乳液	/	0.8	50	0.016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9	电泳助剂	/	0.5	50	0.01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0	电泳中和剂	/	0.2	50	0.004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2	乳化液	/	0.1	50	0.002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3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
14	废液压油/淬火油	/	0.25	2500	0.0001	/
15	废脱脂液	/	3	50	0.06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6	废表调剂	/	0.4	50	0.008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7	废磷化液	/	1.5	50	0.03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8	生产废水	/	1.2	100	0.012	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9	电泳槽液	/	0.3	100	0.003	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0	清洗槽液	/	0.5	100	0.005	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合计					0.29818	/

由上表可知，一厂区 Q 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表4-17 二厂区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磷化剂	/	/	10	0	临界量参考磷酸
2	表调剂	/	0.05	50	0.001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3	电泳色浆	/	0.5	50	0.01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4	电泳乳液	/	0.8	50	0.016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	电泳助剂	/	0.5	50	0.01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6	电泳中和剂	/	0.2	50	0.004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7	乳化液	/	0.1	50	0.002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8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
9	废液压油	/	0.25	2500	0.0001	/
10	废脱脂液	/	3	50	0.06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2	废表调剂	/	0.4	50	0.008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3	废磷化液	/	1.5	50	0.03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4	生产废水	/	1.2	100	0.012	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5	电泳槽液	/	0.3	100	0.003	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16	清洗槽液	/	0.5	100	0.005	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合计					0.16114	/

由上表可知，二厂区 Q 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18 全厂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厂区名称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一厂区	原料仓库	乳化液、淬火油、液压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涂装区	电泳色浆、电泳乳液、电泳助剂、电泳中和剂、表调剂、磷化剂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清洗槽液、电泳槽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煤气室	液化煤气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尾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液氨室	液氨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尾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金工车间	乳化液、液压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热处理车间	淬火油、甲醇、液氨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尾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弹簧车间	淬火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废淬火油、废脱脂液、废表调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剂、废磷化液					
二厂区	涂料仓库	电泳色浆、电泳乳液、电泳助剂、电泳中和剂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汽配车间	乳化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涂装车间	电泳色浆、电泳乳液、电泳助剂、电泳中和剂、表调剂、磷化剂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清洗槽液、电泳槽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脱脂液、废表调剂、废磷化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企业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来自于：

①乳化液、淬火油、液压油、液化煤气、液氨、甲醇、电泳色浆、电泳乳液、电泳助剂、电泳中和剂、表调剂、磷化剂等原辅料在使用、贮存过程的泄漏风险，危险废物暂存、转运过程的泄漏风险，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②液化煤气、液氨、甲醇等原辅料若泄漏遇到明火，则可能发生在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有两种：燃烧伴生的毒性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涉及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

理工作。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1) 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现有项目回顾章节，本次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 ①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

a.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和管道，确保密封性，并设置安全附件。

b.分区分类：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禁忌特性（如氧化剂与还原剂、酸与碱不能混存），在专用仓库内分区、分类、分库储存，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技术说明书。

c.限量储存：严格控制仓库的最大储存量。

d.安全运输：运输单位、车辆、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严禁超载、混装（禁忌物品不得同车运输），确保包装完好、标志清晰。

e.使用与操作环节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操作步骤、安全注意事项和异常情况处置方法。根据化学品危害特性，为作业人员配备并强制使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PPE），如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服、耐酸碱手套等。

f.管理措施：对从业人员（包括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强制性的安全培训，使其了解危化品的危险性、防护措施和应急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作业场所设置安全标签和警示标志，确保员工能方便获取所接触危化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日常检查与隐患排查：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现闭环管理。

②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2011年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③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在泄漏事故情况下或者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易燃物质若遇明火高热，可能还会出现火灾爆炸事故，该事故情形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应建设事故废水暂存

设施，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本项目仅新增液压油使用，液压油厂内最大存在量不变且包装桶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汽车部件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

##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

企业已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1)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许可。

#### (2)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4)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5)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6)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9.2 监测计划

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纳入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内容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表 4-30 全厂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FQ1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FQ2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 1 次	
	高频加热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 1 次	
	淬火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CH1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 1 次	
	CH2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 1 次	
	电泳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		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废水	一厂区污水接管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1 年 1 次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厂区污水接管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1 年 1 次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地表水环境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声环境	一厂区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
	二厂区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设有收集、堵漏应急物资，从源头预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雨污系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回顾，已按要求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新增的原辅料液压油贮存于现有原料仓库，现有防渗漏措施可有效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体系：金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弹簧车间、原料仓库、甲醇库房、液氨室、涂装车间、涂料仓库、生产废水处理区已做好地面防渗；危废贮存库设有收集、堵漏应急物资，从源头预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雨污系统。                      二级防控体系：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废水收集设施，事故废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级防控体系：企业现有雨水闸阀，发生事故时，确保雨水管网堵漏，将事故废水控制于厂区内。</p> <p>②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                      a.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和管道，确保密封性，并设置安全附件。                      b.分区分类：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禁忌特性（如氧化剂与还原剂、酸与碱不能混存），在专用仓库内分区、分类、分库储存，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技术说明书。                      c.限量储存：严格控制仓库的最大储存量。                      d.安全运输：运输单位、车辆、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严禁超载、混装（禁忌物品不得同车运输），确保包装完好、标志清晰。                      e.使用与操作环节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操作步骤、安全注意事项和异常情况处置方法。根据化学品危害特性，为作业人员配备并强制使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PPE），如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服、耐酸碱手套等。                      f.管理措施：对从业人员（包括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强制性的安全培训，使其了解危化品的危险性、防护措施和应急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作业场所设置安全标签和警示标志，确保员工能方便获取所接触危化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日常检查与隐患排查：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现闭环管理；</p> <p>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2011年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新增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37	0.137	/	/	/	0.137	/
		SO <sub>2</sub>	0.115	0.115	/	/	/	0.115	/
		NOx	0.216	0.216	/	/	/	0.216	/
		VOCs	0.404	0.404	/	/	/	0.404	/
	无组织	颗粒物	0.201	0.201	/	/	/	0.201	/
		VOCs	0.25	0.25	/	/	/	0.25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渣		18.8	18.8	/	/	/	18.8	/
	废钢料和废模具		120	120	/	/	/	120	/
	废铁屑		5	5	/	/	/	5	/
	包装袋		0.5	0.5	/	/	/	0.5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2.5	2.5	/	0.5	/	3	+0.5
	废淬火油		2.5	2.5	/	/	/	2.5	/
	废乳化液		1.5	1.5	/	/	/	1.5	/
	废石棉		0.025	0.025	/	/	/	0.025	/
	废脱脂液		12	12	/	/	/	12	/
	废表调剂		2	2	/	/	/	2	/
	废磷化液		6	6	/	/	/	6	/
	包装桶		1.5	1.5	/	0.1	/	1.6	+0.1
	废手套、抹布等		1	1	/	/	/	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厂区）

附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厂区）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溧阳市别桥镇绸缪村村庄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